

金字塔下的血和泪

埃及古王国的兴衰

金字塔是埃及古王国法老的陵墓。古王国法老的权力的强大，统治阶级的奢侈腐化，建筑技术的高度和发展和一般人民所遭受的残酷奴役，都可以从金字塔的建造反映出来。

埃及处于非洲东北的干旱地区，终年雨量稀少，可耕地仅占总面积的 3.5%。古代埃及适于人类生活的地区只有尼罗河沿岸和下游三角洲。尼罗河每年定期泛滥，狭长的河谷区灌溉便利，谷产丰饶，因此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说：“埃及是尼罗河的赠礼。”古代埃及人编写长诗来赞颂尼罗河：

啊！尼罗河，我称赞你。
你从大地涌流而出，养活着埃及……
一旦你的水流减少，
人们就停止了呼吸。

尼罗河长约 6500 公里，发源于非洲中部。每年 7 月初，上游普降暴雨，山洪进发，水位高涨，浑浊河水一泻千里。9 月水

势最大 淹没全部谷地 形成一片泽国。直到 10 月底，雨季过去，河水随之下降。在河水泛滥时，沿河农田被积下一层肥沃的淤泥，极利于谷物、棉花的生长。古埃及人就生活在这个谷仓里。

大约在公元前 50 世纪，埃及人已经进入定居的农业生活，这时处于原始的氏族公社阶段。到公元前 40 世纪，已经出现金属工具，社会组织已进入农村公社阶段，村社内贫富分化很快，出现了为数不多的奴隶。富人为了巩固自己的支配地位，开始把村社管理机构变成剥削和压迫穷人的统治机器。古代埃及国家的雏形叫“诺姆”，即是州，全埃及大约有 40 个州。各州之间经常打仗，战俘就变成了奴隶。州长的职位是世袭的，拥有祭祀、军事、司法诸权，实际是小国君。经过州和州之间长期的战争和兼并，形成上下埃及两个王国。大约公元前 3000 年左右，上埃及国王美尼斯灭了下埃及，上下埃及初步统一起来。据公元前 3 世纪埃及历史学家曼涅托的记载，古埃及共有 30 个王朝。现代学者将上古埃及史分为 7 个时期：

① 早王朝时期（1—2 王朝，约公元前 3100—2686 年）；

② 古王国时期（3—6 王朝，约公元前 2686—2181 年）；

第一中间期（7—10 王朝，约公元前 2181—2040 年）；

中王国时期（11—12 王朝，约公元前 2040—1786 年）；

⑤ 第二中间期（13—17 王朝，约公元前 1786—1567 年）；

⑥ 新王国时期（18—20 王朝，约公元前 1570—1085 年）；

⑦ 后王朝时期（21—31 王朝，约公元前 1085—332 年。其中 27—31 王朝，即公元前 524—332 年，基本上已是波斯统治时期）

我们在这里只讲古王国的兴衰史。

在古王国时期，由于国家统一得到巩固，促使奴隶制经济得到很快发展，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都有很大发展。埃及土地占有和实际使用情况可分四大类：第一类是王室直接支配的土地，使用奴隶和失去土地的自由民耕作。第二类是神庙占有或支配的土地，主要来自国王的赠与。第三类是贵族、官僚奴隶主占有或支配的土地。这类来源有：①国王赠与的，不能买卖、转让；②购买或兼并来的；③继承来的。、两种土地可以买卖。第四类是农民占有的土地。这种形式多半还属于农村公社，不过私有土地也已存在并可以买卖。

古代埃及的阶级关系，犹如一座金字塔。高踞塔顶的是以国王（法老）为首的一小撮贵族奴隶主，包括官僚奴隶主和神庙奴隶主。在贵族奴隶主下面是一个中等阶层。其中包括中小奴隶主、医生、小官吏、中下层祭司、建筑师、贵族奴隶主的管家、书吏等。处于社会最低层的是广大直接生产者，即农民、手工业者和奴隶。古埃及时期的农民有的占有土地，缴纳赋税，有的已丧失土地，被迫给奴隶主干活。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俘。据《帕勒摩石碑》记载，第四王朝的法老斯尼弗鲁曾“击破尼西人的境土，获男女俘虏七千，大小牲畜二十万头”。奴隶被称为“异特”，可以自由买卖、转让。

古王国时期阶级关系就是这样：法老居金字塔塔尖，带领

奴隶主贵族为第一层，人数不多；第二层是中等阶层，人数比第一层多，而最下层为农民、手工业者和奴隶。国王即法老，是最高统治者，他集军、政、财、神诸权于一身，被称为神。一位大臣自己作的墓志中写道：“凡王命所宣 咸奉行毋怠。法老乃天纵睿智 洞察万方 过于神明。”既然法老被奉为神 所以大臣在朝见时都必须匍匐在御座之前，以胸贴地，吻法老脚前的尘土。辅佐法老的是宰相，其官衔为“最高法官、宰相、档案大臣、工部大臣”。法老有权任命各州长，掌管全州赋税、水利和司法。军队是专制王权的重要支柱。步兵是唯一兵种，以弓箭为武装。宰相不管军队，由国王任命其他人率领。

古王国时期国王的中央集权统治的典型表现，就是金字塔的修建。金字塔是法老的坟墓，每个法老登基之初便着手安排后事，为死后的豪华做准备。最早的金字塔是第三王朝法老乔赛尔的层级金字塔，在今开罗以南的萨卡拉。规模最大的金字塔是第四王朝的国王修建的。这个王朝的第一个国王斯尼弗鲁修建了两个金字塔，一个高 100 米，另一个高 99 米。规模最大的金字塔是第四王朝另一法老齐阿普斯修建的，高 146.5 米，塔底每面长 230 米，共占地约 52900 平方米，全塔共用巨石 230 万方，每方平均重约两吨半。塔面所用石头都经过细工磨平，全部用叠砌法，缝隙密合，不施泥灰，虽薄刃不能入。塔内有坡状隧道，也用巨石叠架而成，直通墓室。塔内有走廊、庙堂、绘画、雕刻等等。齐阿普斯大金字塔不仅外观雄伟，而且角度、线条、土石压力等都事先经过周密的计算，因此历四五千年而不坏。这在尚处于铜器时代的公元前 30 世纪中期，不能不说是人类建筑史上的奇迹。

齐阿普斯之后，第四王朝的法老齐夫林和孟卡尔也相继在

基萨地区营建金字塔。这两座金字塔规模虽然依次缩小，但工程设计的精确，艺术风格的庄严，仍可同齐阿普斯金字塔比美。在齐夫林的金字塔旁，有一座巨大的狮身人面像，希腊人称为斯芬克司。像高 20 米，长 62 米，由一块巨石凿成，和金字塔同样是古代埃及的奇观。在这些帝王陵寝的周围，还有许多高官贵族的石墓。法老的臣仆在生前吻他脚下的尘土，在死后仍然是匍匐在他的左右。整个金字塔建筑群象征着古代埃及法老凌驾一切的权威。由于基萨地区遍布金字塔、坟墓和祭殿，被人们称为死人城。

为了修建这些供统治者死后“享乐”的东西，埃及的奴隶和广大劳动人民受尽了苦难！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写道：“国王齐奥普斯（即胡夫）当政的时候，人民却大倒其霉了，……他强迫所有的埃及人为他做工，指定一些人给他从阿拉伯山中的采石场把石头拉到尼罗河岸，……另一些人的任务是接过这些石头，并把它们拉到称为利比亚山的山那里去。他们分成 10 万人的大群来工作。每一个大群要工作 3 个月。在 10 年中间人民都是苦于修筑可以使石头运过去的道路……金字塔本身的建造用了 20 年，……是用磨光的石块，极其精确地砌筑成功的。”

法老的穷奢极欲，对人民的残酷压迫与剥削，必然加剧阶级矛盾。希罗多德写道：“埃及曾有 106 年是在水深火热之中，……人民想起这两个国王（即胡夫和哈佛拉）时恨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他们很不愿意提起他们的名字，而是用牧人皮里提斯的名字来称呼这些座金字塔，因为这个牧人当时曾在这个地方放牧他的畜群。”另一位希腊历史学家狄奥多拉也写道“虽然这两个国王建筑金字塔作为他们的坟墓，但是他们谁也没有埋在

里面。由于人民在建筑金字塔时受尽千辛万苦，由于这些国王做了许多残忍凶暴的事，人们满怀怒火地起来反抗那些使自己受苦的人，并且公开地要撕碎他们的尸体，狠狠地把他们抛出坟墓之外。”

法老的专制统治和大量财力、物力的消耗，引起社会矛盾的激化，到第四王朝末期，古王国的中央集权政府开始削弱。各州的州长和大寺庙的僧侣利用人民群众的不满，乘机扩大自己的势力，脱离中央政府的控制。法老权力的衰弱，具体表现为无力再从事大规模金字塔的营建。第五王朝遗留下来的最大一座金字塔，高度还不及齐阿普斯的一半。这不但说明国家的财力日趋匮乏，而且也说明法老已经没有足够的力量征调全国的人力和物力。伴随着中央势力的衰落，地方势力大大增长起来。州长各自为政，不再接受法老的政令，也不再向中央解交租税，俨然是独立的国君。统一的古王国到第六王朝中期已经崩溃了，埃及陷于分裂、混乱的局面延续了 300 年之久（梁中义）

加强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武器

汉谟拉比法典

你知道有一部法典是刻在石柱上的吗？你知道它是什么时候雕刻的？由谁来颁布的？社会发展为什么会由“无法可依”到“有法必依”呢？人们用自己的手来制定限制人自己活动的法律，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公元 1901 年，法国考古队在埃兰古城苏萨（在今伊朗迪兹富勒西南），发现了一座古巴比伦石碑，碑体是黑色玄武岩圆柱。上端有古巴比伦王汉谟拉比从太阳神沙马什手中接受权标的浮雕像，下面用楔形文字铭刻着一部古老的法典。这就是世界上迄今完全保存下来的最早的一部法典，是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谟拉比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因为是雕刻在石柱上的，又称《石柱法》。

为什么汉谟拉比国王要制定一套完整的法典呢？这要从古巴比伦王国的兴起、国内阶级矛盾加剧谈起。巴比伦作为一个城市，是阿席利人大约在公元前 1894 年建立的。起初，这是个弱小的城邦，到第六代王汉谟拉比（约公元前 1792—1750

年)时期,才逐渐强大起来。汉谟拉比是个具有聪明才智的国王。他利用原先较强城市在争霸中已经削弱的机会,采取远交近攻的策略,先同拉尔萨结好,征服了伊新;然后又与马里联盟稳住北面,征服了拉尔萨。这使盟邦马里非常疑惧。汉谟拉比又集中力量征服了马里。大约先后经过 35 年时间完成了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两河流域的统一。自此,巴比伦城便长期成为两河流域的经济和文化中心,在历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汉谟拉比在统一两河流域过程中,建立了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从诏令可以看出,他控制国家的一切:官员的任命与调动、军队的活动、地方政权的作为等,都在汉谟拉比严密控制之下。在经济方面他也加强了对国内的控制。如他在位的第八年、第九年、第三十三年三次修浚运河时,参加公共工程劳动的劳动者,也都由国王统一调动。他还控制神庙财产,要求神庙的官吏向他报告帐目。随着两河流域的统一,奴隶制私有经济得到发展,社会关系也日趋复杂,制定法典来代替过去不成文的习惯法已成为发展趋势。过去拉尔萨、伊新都制订过保护奴隶主利益的法典,但都不完备、不定型,夹杂着很多习惯法的东西,不符合汉谟拉比的要求,所以他在即位第二年就准备制订法典,但其完成是在他统一两河流域以后。这部刻在石碑上的法典,大约在波斯帝国占领两河流域时,作为战利品被搬到了伊朗。法国考古队发现汉谟拉比法典,曾引起了考古学界巨大震动。

汉谟拉比法典共有 282 条,分前言、正文和结语三大部分。前言主要宣扬国王的权力来自神意,同时宣扬汉谟拉比的功绩,实际上是对石碑上端浮雕的解释。结语主要宣扬汉谟拉

比法典的“公平”和“正义”希望垂之后世，并且诅咒那些敢于破坏法典的人。正文共有 282 条，可分为九部分。第 1—5 条，是关于审判的规定；第 6—25 条，是关于盗窃动产和奴隶的规定；第 26—88 条，是关于各种不动产的占有、继承、转让、租赁、抵押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第 89—126 条，是关于借贷、经商、债权方面的规定；第 127—194 条，是关于婚姻、家庭的规定；第 195—214 条，是关于伤害不同地位的人予以不同处罚的规定；第 215—240 条，是关于各种职业人员的报酬和责任的规定；第 241—277 条，是关于租用工具、牲畜及雇工的规定；第 278—282 条，是关于奴隶的规定。

纵观汉谟拉比法典，记载了当时社会的几个突出问题。第一是等级制度。王室是最高等人。其他人分三个等级：阿维普，是有公民权的自由民；穆什根努，是无公民权的自由民，即依附王室的人；奴隶，是完全无权的人。不同等级的人，在法律地位上显然不同。例如，法典规定：伤害了阿维普的眼睛或骨头，必须受到同样损害的惩罚；伤了穆什根努的眼睛或骨头，只需赔偿他一名那银子（合 505 克）；伤害了奴隶的眼睛或骨头，则只需向奴隶主赔偿奴隶身价的一半。从经济地位上看，阿维普中有奴隶主，也有非奴隶主的自由民。穆什根努情况更复杂，有耕种王室土地的“纳贡人”，也有领得土地的祭司、商人这些富有的奴隶主。至于奴隶，那完全是奴隶主的财产，没有任何人身自由可言。

第二是复杂的土地制度。国王拥有大量土地，但不搞大规模的奴隶制经济（因为既难管理，又会引起奴隶反抗），主要由依附于王室的自由民分散经营。具体情况分三类：第一类是

祭司、商人，他们领得土地，作为替国王服务的报酬。这种土地可以买卖，但买者必须接替卖者为国王服务。这类人不从事生产，是富有的奴隶主。第二类是负担兵役的人，他们领取土地是作为服役的报酬。如果他们在战争中被俘，其儿子可以接替其父服役，就可以继续占有那块土地；如果被俘者“子尚小”，就只给三分之一土地，让被俘者的妻子抚养孩子。这类靠服役为条件领取小块土地养家糊口，属于直接从事劳动的小生产者。第三类就是“纳贡人”他们领取土地耕种，向国王交纳租税。第二、三类人都无权出卖转让他们从国王处领取的土地，但对于自己买得的土地是有权出卖的。至于拥有公民权的阿维普的私有土地，则是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买卖的。在国王的诏书中，也可以看出国家对于私有土地的让渡是完全承认的。

第三是奴隶制有了很大发展。汉谟拉比法典中讲到奴隶分属三类人：宫廷奴隶，公民私人奴隶，穆什根努的奴隶。国王占有大量奴隶，称为“公共奴隶”可以由国王随意调动。私人占有奴隶也由过去的一两个发展到几十个。奴隶是可以买卖的私有财产。法典规定一个奴隶价格是 20 合克勒（合 168 克）银子，相当于一头牛的价格。实际上奴隶价格是因人而异。男奴由最低价 6 或 10 合克勒到最高价 90 合克勒不等；女奴由最低价 $3\frac{5}{6}$ 合克勒到最高价 84 合克勒不等。

第四是自由民的进一步分化。奴隶制的发展必然引起自由民的分化。阿维普和穆什根努中的少数人变成了奴隶主，多数人生活日益恶化。当时高利贷十分盛行，法典规定，贷金利率为 33.33%，贷银利率为 20%。借债要有人质，这就是债务奴

隶。由于沦为债务奴隶的自由民越来越多，直接影响了国家的税收来源，于是法典作了限制：如果人质是自由民，要为债主劳动三年，第四年释回；不许依附于王室的人以所使用的王室财产抵债，只许自己买得的那份田地房产抵债。可见，这种限制是为了保护王室的利益，根本谈不上是什么“仁慈”。

汉谟拉比法典是两河流域保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第一部最完备的成文法典，其阶级属性非常明显。第一，法典严格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法典规定：拐带奴隶、窝藏逃亡奴隶者处死，捕还逃亡奴隶者有奖（见 15—19 条）理发匠剃去奴隶的发式标记者要断其指，如有人骗理发匠这样做，就要处以死刑（见 226、227 条）。

第二，法典严格保护奴隶主的经济利益。法典规定：租种他人土地的人，要交租金，或交收成的 $1/3$ 或 $1/2$ 给田主，如果遭了灾，损失只由租地人一方承担（见 45、46 条）；保护高利贷者的利益，除规定高额利息外，还规定债务人如无谷子、银子还债，应以其他动产做抵押（见 89、96 条）；窃贼要处死或处以重罚（见 6—13、21—22、25、256—260 条），这一条表面看似是“公平”的，但实际上拥有大批私有财产的只是王室和奴隶主。

第三，法典极力维护奴隶主阶级所需要的社会秩序。法典规定：如有人打了居高位的人的嘴巴，鞭六十（见 202 条）；如奴隶打了自由人的嘴巴，或否认自己的主人，均处以割耳之刑（见 205、282 条）。为了维持统治阶级所要求的秩序，法典还对各种工匠、帮工的日薪做了规定，如帮工的日薪为：忙时每天给银 6 塞（1 塞合 0.046 克，计合 0.276 克），闲时每天给银 5 塞（合 0.23 克）（见 273、274 条）。

汉谟拉比法典中还保留了一些旧时习惯法的残余，使我们看到原始法律的余影。例如，法典规定：伤人眼者还伤其眼，折人骨者还折其骨，落人齿者还落其齿（见 196、197、200 条）；为人筑屋者如因工程不固，屋塌致主人于死，其本人处死刑，如致屋主人之子于死，则其子应处死刑（见 229、230 条），这些规定显然是氏族时代同态复仇的残余。此外，法典第 21 条还规定：穿穴之贼应就其穿穴之处杀死埋葬，更是原始私刑制的遗留。

总之，汉谟拉比法典的制定，巩固了巴比伦王国的统治秩序，加强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促进了占巴比伦王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巴比伦城成为两河流域经济、文化的中心。不管是后来的巴比伦国还是外来征服者，都保留了巴比伦已有的社会秩序，汉谟拉比法典也成为两河流域乃至整个小亚细亚各国奴隶主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后来各国制定的法律，都程度不同地继承了汉谟拉比法典的条款。（梁中义）

王位继承法的确立

铁列平改革

在人类历史上，由禅让制到世袭制有其必然性，而由世袭制确定为长子继承制，则也有其历史必然性。如若不信，请看公元前 16 世纪赫梯王铁列平的政治改革。

赫梯位于小亚细亚中部的卡帕多细亚，在哈里斯河流域。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是山脉围绕的高原，畜牧业占重要地位，农业发展有限。但境内有银、铜、铁等丰富矿藏，是发展金属冶炼的有利条件。由于地处黑海、地中海和两河流域的要道上，很早就同外界发生贸易往来。

赫梯的最早居民称为哈梯人，处于原始社会末期。亚述商人大约在公元前 30 世纪末在小亚细亚建立商业殖民地，使哈梯人迅速分化，少数人上升为奴隶主贵族，一般居民则沦为债奴。公元前 20 世纪之初，赫梯出现一些与哈梯人不同语言的部落，为了同哈梯人相区别，称为赫梯人。赫梯国家是由许多相互混合的部落融合成的。大约公元前 19—18 世纪之交，赫梯人形成第一批部落联盟，并建有设防的城市，如库萨尔、涅

萨和察尔帕等。其中库萨尔王阿尼塔在各部落联盟的斗争中取得胜利，毁灭原先哈梯部落的堡垒哈图沙，征服涅萨，并定都于涅萨。在赫梯国家形成过程中，不断地向外扩展。公元前 1640 年赫梯王塔巴尔纳约征服小亚细亚东部，其子哈图喜里又攻掠哈尔帕城。公元前 1600 年赫梯王穆尔西里一世，趁喜克索斯人势力削弱和巴比伦国家内外交困的机会，征服喜克索斯人的北方据点哈尔帕，稍后又于公元前 1595 年洗劫了巴比伦，并在回师时击败了胡里人，势力空前强大。

正当赫梯人势力大发展时，内部纷争愈演愈烈。暗杀、仇杀使赫梯国家陷入血泊中达半个多世纪。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王位继承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大概在征服巴比伦以后两年内，骁勇善战的穆尔西里一世这位年轻国王，成了宫廷政变的牺牲品。依据铁列平诏令可以知道，这一阴谋是由穆尔西里世的一个姐妹哈拉普什里世的丈夫汉奇里，在其女婿采坦特煽动下策划的。于是，暗杀、屠杀接踵而来。汉奇里死后，采坦特转而反对汉奇里的儿子比谢内，谋杀了比谢内及其主要臣民，登上了王位（约公元前 1556 年），但是不久采坦特又被其子阿门所杀，阿门于公元前 1545 年篡夺了王位，阿门死后汉奇里二世继承王位。阿门之子虎采又指使米合基（卫兵）屠杀了奇切一族，并于公元前 1530 年杀死了汉奇里二世，虎采登上了王位。虎采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又准备谋杀铁列平和其他知情人，但阴谋未得逞，铁列平却于公元前 1520 年登上王位，虎采及其同谋者被放逐。

国内纷争，导致国力急剧衰退。胡里人压力越来越大，甚至截获了汉奇里国王的妻子和儿子。北方的卡斯凯人也占了圣城聂里克。在阿门统治时期，大片地方和许多城市都丢失了。

赫梯形势已到了不改革将被敌国吞没的地步。公元前 1520 年铁列平登上王位以后，先从王位继承权问题入手，颁布了流传至今的著名诏令。

诏令首先确定了王位继承原则，这是第一方面重要内容。诏令规定：

“仅让王子中的长子成为国王；假如王子中没有长子，则让次子做国王。当王子中没有继承者的时候，则让长女选择丈夫，而让他做国王。”

这一规定，第一，排除了国王儿女外其他人继承王位的问题；第二，国王女婿也只能看做是替国王女儿执政；第三，为了防止王子内部纷争，确定了继承王位的顺序。这对赫梯国来说是奠定了以后强大的基础。

诏令还提出了禁止王族仇杀的条文。条文规定：

“不许杀死氏族中的任何人”；谁对兄弟姐妹做恶事，谁就要以国王的头来负责”；不应暗杀”。

这一规定就是针对历史上存在过的暗杀、仇杀阴谋活动而制定的，以免重蹈历史上把王族淹没于血泊中的覆辙。

诏令最后还规定了一人犯罪一人当的原则。

诏令规定，不应使罪犯的家及妻子儿女遭难；若王子犯罪，“则仅以他自己的头来负责”，不应使其家里的其他成员受到牵连。诏令中还提出用“赔偿”原则代替“同态复仇”原则。诏令曰：“流血的事情是这样：谁流了血，谁就像血的主人所说的那样——假如他说‘让他死’，则让他死；假如他说‘让他赔偿’，则让他赔偿。至此为止是没有国王的事。”这些规定不仅对赫梯王国有好处，就是从法制史上看，也有重大意义。

怎样才能保证诏令的执行呢？铁列平依据两个会议：“图里

亚斯”与“彭库斯”。图里亚斯是贵族会议，不经同意，国王不能处死任何一个兄弟姐妹。国王犯了法，由贵族会议审讯，并可依法处死。彭库斯原属于公民会议。铁列平统治时期性质已发生变化，其成员限于军队中特权分子、国王卫队、千夫长以及参加贵族会议的贵族。其审判职能与贵族会议没多大区别。不论王族还是其他成员，彭库斯会议有权加以处理。

铁列平在此基础上，依据变化了的形势，着手制订全面法典。历史上有名的《赫梯法典》就是由他编纂的。

铁列平改革使赫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得以缓和，暗杀、仇杀等内乱得以平息，所以自公元前 15 世纪末至 13 世纪初，赫梯国家达到鼎盛时期。赫梯国家不断对外扩张，征服了叙利亚和腓尼基，成为雄视西亚的一大霸国。国内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这时出现了铁犁，手工业也有许多分工，如陶工、铁匠、裁缝、织工等。由于经常向外扩张，俘虏了大量奴隶，私有制发展起来，土地的转让和买卖已经盛行，《赫梯法典》规定私有财产不可侵犯。赫梯文化深受巴比伦影响，发展水平也不高，但可以从中看到赫梯人在古代东方和爱琴海及希腊文化之间的桥梁作用。（梁中义）

武王伐纣，血流漂杵

周克商的历史必然性

“得道多助 失道寡助。”自古至今皆然。公元前 1066 年，周武王率正义之师进军商国，无道的商纣王由于失去民心、军心，被周军打得一败涂地，纣王自焚而亡。史书上曰：武王伐纣，血流漂杵。这是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的大事件。

商国王姓子，据说是帝喾的后裔契的子孙。契部落居于商丘一带，自契至汤凡十四代，从汤至纣王凡十七代三十一王，共计三十一代四十五王。

商朝是中国典型的种族奴隶制社会。社会是由百姓与民两大阶级构成。所谓百姓是指贵族奴隶主。他们是共同掌管政权的商族旧人，其中包括邦伯、师长、百执官等等。他们的祖先立有功劳，商王大祭先王时，他们的祖先配享先王。商朝的手工业很发达，而且分工很细，称之为百工。百姓是百工的首领，他们掌握生产资料并占有劳动者的身体。商朝把奴隶称之为畜民、万民，简称民。畜民是说民贱同牲畜，万民是说民之多，数以万计。